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年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年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已按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年會通告（「年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01,351,009 (99.97%)	3,227,520 (0.03%)	10,104,578,529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7仙。	10,110,880,249 (99.99%)	20 (0.01%)	10,110,880,269 (100%)
3.	(a) 重選張智超先生為董事；	10,033,025,992 (99.23%)	77,854,277 (0.77%)	10,110,880,269 (100%)
	(b)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8,877,662,283 (89.16%)	1,079,558,114 (10.84%)	9,957,220,397 (100%)
	(c)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9,023,620,314 (90.62%)	933,600,083 (9.38%)	9,957,220,397 (100%)
	(d)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9,521,696,156 (94.17%)	589,184,113 (5.83%)	10,110,880,269 (100%)
	(e)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7,697,703,067 (85.60%)	1,295,224,953 (14.40%)	8,992,928,020 (100%)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10,010,434,825 (99.02%)	99,406,444 (0.98%)	10,109,841,269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077,727,110 (99.67%)	33,153,159 (0.33%)	10,110,880,269 (100%)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10,088,264,931 (99.78%)	22,136,338 (0.22%)	10,110,401,269 (100%)
7.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7,916,772,219 (78.34%)	2,188,353,050 (21.66%)	10,105,125,269 (100%)
8.	批准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所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927,452,219 (78.41%)	2,183,428,050 (21.59%)	10,110,880,269 (1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皆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年會通告內。
2. 於年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56,201,535股，該股數亦為有權出席年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年會上的任何決議案。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就年會上的表決點算結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